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6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8年6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 2、产品代码：2681181187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 5、产品规模：下限为0.05亿元，上限为0.6亿元

6、产品销售地区：广东

7、产品成立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8、产品到期日：2018 年 9 月 10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10、投资期限：90 天

11、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12、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 3M Shibor 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4、本金及收益：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9,500 万元

5、认购起点金额：1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6、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200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7、产品成立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8、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当日

9、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

11、收益说明：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

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 5000 美元/盎司，则按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 1.82%）；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 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5000 美元/盎司，则按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 1.80%）；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按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 1.78%）。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96501011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期限：不定期，可于工作日随时赎回

6、产品购买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7、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

9、当日实际收益率：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银行于每个理财交易日日终计算并公布上一理财交易日的当日实际收益率。非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按上一个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计算。

10、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总额×当日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16,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对上述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认购余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

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者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赎回当日认购/申购金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赎净额（赎回金额-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计划总金额的 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当

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和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31,800 万元【含本次披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3、《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